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是主管浮石乡全面工作的区政府（区委）下设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共有下属预算单位1个，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产业发展办公室。编制人数小计6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5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8人，行政在职人数2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6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813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 2023 年有所减少，其他资金收入下降；财政拨款收入 109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 815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5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 2023 年下降，其他资金预计支出下降。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9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7.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项目支出 724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10.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9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7.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9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8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6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7.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项目支出 328.05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8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支出 1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项目支出 1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5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77.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缩减相关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村（社区）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村（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2024 年浮石乡村级运转支出等

(2) 立项依据：康办字【2019】93 号文，领导基层自治，组织村（社区）建设与管理。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根据村级运转实际需要支出实施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村(社区)个数=13 人

质量指标：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拨付

实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村级办公经费=39 万

社会效益指标：村庄环境提升，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受益村（社区）个数=13 个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为满意

1. 村干部工资项目

(1) 项目概述：2024 年浮石乡村干部工资支出等
(2) 立项依据：康办字【2019】93 号文，领导基层自治，组织村（社区）建设与管理。

-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根据村级运转实际需要支出实施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26.928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村(社区)个数=13 人

质量指标：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拨付

实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村干部工资=226.928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村庄环境提升，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受益村（社区）个数=13 个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为满意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3.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 15.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支出，符合实际。

公务用车运行 8.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财政支出，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需要购置新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